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9号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七厂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七厂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七厂生猪养殖项目位于雷州市调风镇赤尾村，占地面积 78666.67m²，建筑面积为 49892.7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哺乳舍、怀孕舍、后备舍、保育育肥一体舍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0.25 万头母猪、年出栏 6.25 万头商品猪。项目总投资 989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4.574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养殖废水、除臭墙废水、生活污水须经过场内污水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中部分（约 20%）经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配套建设管道均匀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消纳，施肥消纳须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以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的有关要求，避免施肥过量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在施肥消纳区域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剩余部分（约 80%）经深度处理后达到《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表 3 中的标准要求回用于猪舍冲洗、除臭墙循环水系统、猪舍喷雾降温等，不外排。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固粪处理区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定期开展厂区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有关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场界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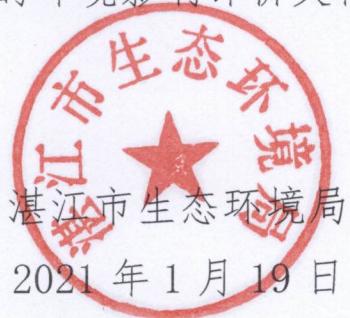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猪粪、沼渣、病死猪、分娩胎盘等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基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有机肥厂进行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